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5
聯絡人：葉曉文
電 話：(02)77366161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6000138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學校病毒性腸胃炎防治手冊、QA(0001380A00_ATTCH1.pdf、000138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諾羅病毒防治措施，請落實衛教宣導及疫情通報等作業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新聞稿指出，冬季為我國病毒性腸胃炎好發的季節，近期日本、韓國、中國大陸北京及英國急性腸胃炎疫情有上升情形，且多與諾羅病毒感染有關，諾羅病毒流行期約自每年9月底至隔年5月間，以12月底至隔年2月為感染高峰，且已造成多起群聚事件。

二、請學校落實諾羅病毒防疫措施，相關防疫作為如下：

(一)加強教職員工生(含宿舍管理人員、餐飲從業人員)衛生教育宣導：包括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，不生飲、不生食，與他人共食時應使用公筷母匙，並養成勤洗手的良好個人衛生習慣(如廁後、進食或準備食物前)。倘出現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腹絞痛、發燒、頭痛及肌肉酸痛等疑似症狀應及早就醫，並注意補充水分與營養。

(二)提供完善充足的洗手設備及安全用水：確實檢視校園內

應提供完善充足的洗手設備，並備有肥皂或洗手乳，以利維護個人衛生；與人體接觸之水源如飲用水及洗手用水應採用自來水，如無自來水供應之學校應確實消毒、過濾始可使用。

(三)加強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及校外教學慎選供餐業者：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(含校外教學供餐業者)，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驗證或經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稽查、抽驗、評鑑為衛生優良者。設有廚房之學校，應指定專人督導，食物應澈底煮熟再食用(尤其是貝類水產品)；外訂盒餐者，應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了解供應食材來源、環境衛生及食品調理過程應符合衛生條件等措施。

(四)落實生病人員不上班、不上課：餐飲從業人員(廚工)如有諾羅病毒感染症狀應停止處理食物；確診為諾羅病毒感染之教職員工生及餐飲從業人員，應停止上班、上課，待症狀解除48小時後才可恢復上班上課。

(五)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清理者防護作為：腹瀉患者之嘔吐物、排泄物及室內環境空間務必做好清潔消毒，清理者請戴上口罩及手套，完成清理工作後，務必以肥皂與清水澈底洗手。

三、檢附疾管署出版「學校病毒性腸胃炎防治手冊」修訂版1份及諾羅病毒QA1份供參，請學校落實防疫與衛教宣導措施，如有相關問題，可連絡當地衛生局、查詢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/>)諾羅病毒專區或撥打國內免付費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洽詢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部屬機關(構)(不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2017-01-04
17:44:42
電子印章



裝

訂

線

